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

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 \_\_\_\_\_

如其未能出任，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a) 重選張天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蔡安活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葉舟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號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5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號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5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號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董事所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A號決議案(倘通過)購回股份的面值)。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本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上述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獲委派的一位或多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會接受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該股東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